

財團法人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「受刑人勵學自新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2021.04.30 第八屆第一次董監事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獎勵在學受刑人改過自新、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「受刑人表現優秀獎學金」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就讀國立空中大學之受刑人學生，於當學期在學者（含大學部及專科部）。但不包括當學期新生（含畢業後再入學）及各類專班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1. 前一學期至少選修三科八學分，學期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者。
2. 未領取政府學分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其他獎學金者。（採「不得兼領」原則，凡於本獎學金公佈當時，已知同時獲得其他獎學金者，請擇一領取。若事後發現有兼領情形，須無條件退回獎學金）

四、金額與名額

1. 金額：每名新臺幣5,000元整。
2. 名額：乙名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

1. 申請時間：於每年5月份公告。
2. 申請方式：依公告申請日期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，並檢附所有申請文件。

六、申請文件

1. 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。
2. 當學期繳費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3. 前學期成績單。
4. 1篇有關在空大進修期間勵學與改過自新的心路歷程文章（2000字以上）。
PS:未獲獎者之申請資料，恕無法退回。

七、審查程序

由國立空中大學受理、初審後，彙整申請學生資料，送請本基金會複審並決定獲獎名單。

八、審查標準

學業平均分數佔50% + 心路歷程文章佔50%；得分最高者獲獎。

九、獲獎通知

獲獎學生名單由本基金會發函國立空中大學轉知並轉發獎學金。

十、獲獎者之勵學經驗分享文章

本基金會對獎學金受獎者之身分採保密原則，惟受獎者所撰寫之在空大進修期間勵學與改過自新的心路歷程文章（得以筆名發表），須無條件供本會刊登網站，讓社會大眾更了解受刑人的勵學精神與努力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